

## 高雄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助費基準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一 日

八二高市府工水字第三四三五號公告

- 一、本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必要，在公、私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所支付之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其一·五倍投影寬度如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核計)，按使用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 三、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地上物部分：其屬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者，比照「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抵觸公共工程拆遷地上雜項物及新違章建築物救濟查估原則」辦理。
  - (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按使用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其使用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為準。
- 四、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